

# 哈萨克斯坦互换奖学金

## 一、项目简介

根据中国与哈萨克斯坦互换奖学金交流计划，双方每年互换奖学金留学人员，前往对方国家学习或研修。该项目面向甘肃省、内蒙古自治区及黑龙江省有关高校进行选拔。

## 二、协议内容

### 1. 协议名额：

100 人（计在外总数）

### 2. 选派类别及留学期限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36-48 个月（仅限在外申请人申报）

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24-36 个月（可含一年语言预科）

攻读学士学位本科生：48-60 个月（可含一年语言预科）

从国内选派的攻读学位人员原则上需先进行一年语言预科学习，合格后方可进入相关专业学习。如需语言预科，在选择留学期限时请先查询意向留学院校相关专业的学制，在此基础上增加 12 个月，同时，留学期限不能超过以上留学身份的最长留学期限（例如，申请攻读硕士学位申请人，专业学制为 24 个月，如需申请预科，留学期限应为 36 个月）

### 3. 选派专业

哈萨克语、哈萨克斯坦研究、国际关系及数学、物理、石油开采、理工等专业。

申请人在填报国外留学单位和选择留学专业时，请务必提前登陆意向留学院校的官网，提前确认本人拟填报留学专业是否招收外国学生、授课语言是否开设预科及预科语种等相关情况。

### 4. 资助内容

留学期间哈方提供奖学金，国家留学基金提供互换奖学金出国留学人员补贴及一次往返国际旅费。如预科期间哈方收取学费，则预科期间的学费自理。

## 三、申请条件

1. 符合《2023 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选派简章》规定的申请条件。

2.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热爱祖国、品德良好、遵纪守法，具有服务国家、服务社会、服务人民的责任感和端正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3. 具有良好专业基础和发展潜力，恪守学术道德、遵守学术规范，在工作、学习中表现突出，具有学成回国为国家建设服务的事业心和使命感。

4.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不具有国外永久居留权，申请时年龄满 18 周岁。

5. 身体健康，心理健康。

### 6. 类别条件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应为哈萨克斯坦高校优秀应届硕士毕业生，申请时应已获拟留学单位出具的攻读博士学位入学通知书（邀请信），具有较高的综合素质和发展潜力并在各方面表现突出，核心课程应在优良以上；年龄不超过 35 岁（1987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

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应为国内或哈萨克斯坦高校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或国内高校优秀在读硕士一年级学生，具有较高的综合素质和发展潜力并在各方面表现突出，核心课程应在优良以上，在读硕士一年级学生派出前需在國內高校申请保留学籍一年；年龄不超过 35 岁（1987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

攻读学士学位本科生：应为国内高校优秀在读本科一年级学生，具有较高的综合素质和发展潜力并在各方面表现突出，核心课程应在优良以上，派出前须在國內高校办理保留学籍一年手续。

#### 7. 外语水平

申请时原则上须达到《国家公派出国留学外语合格条件》中规定的俄语条件。申请时俄语未达标者，亦可申请，派出前需参加我委统一组织的暑期俄语培训，时间一般在 6-8 月，培训合格方可派出。未通过俄语培训考试者，将不予派出，回原高校学习，国家留学基金委不再负责后续事宜。

有关俄语达标方式可查看简章附件《哈萨克斯坦互换奖学金信息平台应提交的申请材料及说明》中对“外语水平证明复印件”的说明。

### 四、申请办法

#### 1. 申请时间及方式

申请人经所在单位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https://apply.csc.edu.cn>）进行网上报名，**具体报名时间以遴选通知为准**，并向国家留学基金委申请受理单位提交申请材料。

网报时，“申报项目名称”选择“与有关国家互换奖学金计划”、“可利用合作渠道”选择“哈萨克斯坦互换奖学金”。

申请人应按照规定的程序、时间和要求提交申请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因申请材料原因导致的责任和后果由申请人承担。

推选单位应对申请人的政治思想、道德品行、学术诚信、身心健康情况、申请资格、综合素质、发展潜力、出国留学必要性、学习计划可行性等方面进行审核（评审）后出具有针对性的单位推荐意见。推选单位有权退回不真实、不一致、不符合要求的申请。

#### 2. 申请受理方式

国家留学基金委委托各受理单位统一受理本地区（单位、部门）的申请。国家留学基金委不直接受理个人申请。

各受理单位应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对拟推荐人选进行公示后，将正式推荐公函、推荐人员名单及申请人的对外联系材料统一寄（送）至国家留学基金委欧亚非事务部。

#### 3. 应提交材料

（1）单位正式推荐公函及推荐人员名单（由受理单位统一提交）

**具体提交时间请以遴选通知规定时间为准。**

（2）申请人对外联系材料（由受理单位统一提交）

请申请人按照《哈萨克斯坦互换奖学金填报对外联系材料说明》，准备对外联系材料。对外联系材料须单独装订成册（一式四份），其中一份由受理单位留存，剩下三份由受理单位寄（送）至国家留学基金委（详见附件《哈萨克斯坦互换奖学金填报对外联系材料说明》）。

**具体提交时间请以遴选通知为准。**

（3）《哈萨克斯坦互换奖学金申请人信息汇总表》（由申请人单独发送电子版至指定邮箱）（详见简章附件 2-3）

请申请人按要求填写《哈萨克斯坦互换奖学金申请人信息汇总表》，并按规定时间（具体提交时间请以遴选通知为准）将表格发送至 [ouyafei4@csc.edu.cn](mailto:ouyafei4@csc.edu.cn)。

## 五、评审、录取办法

国家留学基金委将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统一向哈方推荐。留学候选人的留学院校由哈方负责落实，哈方一般于7-9月通知国家留学基金委奖学金落实情况，**最终录取结果以哈反馈录取结果为准**。未被哈方录取人员，由推选单位做好工作、学习安排。国家留学基金委不再负责其派出事宜。

## 六、派出

1. 被录取人员应按计划派出，不得擅自放弃留学资格。具体派出日期以外方高校确定时间为准，一般为8-9月。

2. 国家留学基金委将录取结果通知留学服务机构，签证和机票事宜由留学服务机构负责协助办理。

3. 受新冠疫情影响，奖学金落实和派出存在诸多不确定因素，请申请人务必做好国内的学习、工作安排。

## 七、咨询方式

联系人：陆子怡、黄玥玢

联系电话：010-66093559/3933

传真：010-66093929

电子邮箱：[ouyafei4@csc.edu.cn](mailto:ouyafei4@csc.edu.cn)

地址：北京市车公庄大街9号A3楼13层（100044）

## 八、申请及选派程序

步骤	时间	程序	具体内容
1		申请准备	准备申请材料
2	具体时间以遴选通知为准	申请	申请人网上申报，并通过受理机构向国家留学基金委提交申请材料。
3	2月-9月	审核及录取	国家留学基金委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确定留学候选人。留学院校由哈方负责落实。
4	9月-10月	派出	1. 签署《国家公派出国留学协议书》，办理奖学金专用银行卡，办理《国际旅行健康证明书》。 2. 留学人员按外方要求的时间派出，并自抵达留学所在国10日内凭《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资格证书》、《国家公派留学人员报到证明》向中国驻留学所在国使（领）馆办理报到手续。

- 附件：
- 1.1 哈萨克斯坦互换奖学金信息平台应提交的申请材料及说明（博士研究生）在外申请人用
  - 1.2 哈萨克斯坦互换奖学金信息平台应提交的申请材料及说明（硕士研究生）
  - 1.3 哈萨克斯坦互换奖学金信息平台应提交的申请材料及说明（本科生）
  - 2 哈萨克斯坦互换奖学金填报对外联系材料说明